

水保监方案〔2019〕16号

签发人：林祚顶

## **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 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5月，我中心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井田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和长子县境内，工业场地位于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2006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06〕551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于地质情况变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井田范围、面积、场外运输线路、土石方量等均发生了变化，其中挖填方总量较原批复方案增加了30%以上。变更后的井田面积为157.30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7.43亿吨，设计生产能力800万吨/年，服务年限71.40年，采用斜立井混合开拓方式。首采区为北一盘区和南一盘区，服务年限分别为6.80年和11.60年。项目建设涉及主井工业场地、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工业场地、临时排矸场、水源井场地、场外道路、场外输水管线、场外输电线路、铁路专用线、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等。主井工业场地位于鸡鸣河北岸二级阶地，包括生产区、辅助生产区、行政公共区等。副井工业场地位于主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东南处，包括行政福利区、辅助生产及仓储区和其它设施等。风井场

地位于副井工业场地东南处。主井水源井场地位于主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东南处，副井水源井场地位于副井工业场地北侧。场外道路包括主井进场道路 1.10 公里、航校改造道路 0.77 公里、场外东部道路 2.47 公里、既有道路 2.03 公里、副井进场道路 3.36 公里、风井进场道路 2.21 公里、排矸道路 3.00 公里。项目生活用水由主、副井水源井场地提供，生产用水由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提供。矿井输电线路分别由东鸣 110 千伏变电站和大堡头 110 千伏变电站引接，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 26.20 公里。新建铁路专用线 7.99 公里，自郭庄车站南引出，向南至主井工业场地。场外建设有矿井及选煤厂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临时排矸场 1 处、矸石周转场 1 处、临时爆破材料库 1 处、临时施工便道 6.40 公里。临时排矸场位于副井场地东北侧冲沟内，现状矸石量 16.63 万立方米。

项目总占地 128.1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3.13 公顷，临时占地 25.05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339.6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26.15 万立方米，填方 113.50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112.65 万立方米（其中运往临时排矸场 18.17 万立方米，运往单独立项的填沟造地工程综合利用 94.48 万立方米）。矸石填沟造地项目设计容量 356.10 万立方米，满足煤矿及选煤厂生产运行期 3 年的排矸需求。

项目总投资 105.43 亿元；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计

划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土台地；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583.90 毫米，年均蒸发量 1755.30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00 米/秒；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25%；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水利厅、长治市水利局及屯留区水利局组成的水土保持督查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该项目存在的未及时履行变更报批手续、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2019 年 5 月 28~29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山西省长治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山西省水利厅、长治市水利局、屯留区水土保持监督站的代表以及 4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

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排矸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排矸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措施管护，确保排矸场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18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

铁路专用线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场外输水管线区、场外输电线路区、铁路专用线区、施工生产生活与施工便道区共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防护措施，主要包括截排水和边坡防护措施、拦挡措施以及场地绿化措施。

##### （二）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截排水、边坡防护以及植物措施。

##### （三）场外输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土地整治及复耕措施。

#### **（四）场外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土地整治及复耕措施。

#### **（五）铁路专用线区**

基本同意拦挡、截排水、边坡防护以及绿化、土地整治和恢复措施。

#### **（六）施工生产生活与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土地整治及恢复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监测区域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铁路专用线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51.30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